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辭任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穎女士(「王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並已確認其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乃因她想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她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於其辭任後，王女士再不是審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王女士於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緊接王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最少三人的要求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最少三人要求。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王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的空缺，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要求於王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作出相關的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及申烽先生。

*僅供識別